

# 臺東縣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

第八條之一 本縣轄內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九條 本縣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及學校午餐所提供之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肉品則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八條之一規定檢出乙型受體素含量，但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